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60號

抗 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黃宏諭 住○○市○鎮區
○○○路0號00樓)

相 對 人 邱娜萍即鴻鑫化工企業行

王敦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 抗告人聲明異議, 對於民國113年3
月25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相對人雖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雄院)
提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112年度雄簡字第703號、11
2年度簡上字第200號), 並提出證明其主張本票係偽造、變
造, 但實為主張本票擔保之買賣契約不成立, 非爭執本票為
偽造、變造。執行法院得據以認定相對人係依非訟事件法第
195條第3項規定, 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相對人如
欲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應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 防止其濫
行訴訟拖延執行。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 並向執行法院提出業依非訟
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 提起確認訴訟之證明者, 執行法
院應停止執行, 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相對人係起訴主張:
伊簽發本票時並未填載發票日, 亦未授權他人填寫, 本票未

01 完成發票，應屬無效云云，有抗告人提出之雄院112年度雄
02 簡字第703號判決為證（抗卷頁21），足徵相對人確係提訴
03 主張本票為偽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縱認相對人於
04 該訴訟中不爭執伊親簽本票發票人，發票日既為完成發票之
05 絕對必要記載事項（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5款參照），仍
06 屬本票偽造之爭議。

07 三、綜上所述，相對人既係提訴主張簽發本票並未填載發票日，
08 亦未授權他人填寫，即為主張本票為偽造；伊已向執行法院
09 提出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之證明，
10 執行法院自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停止強制執
11 行。從而，抗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對執行法院停
12 止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1
13 2年度司執字第1426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不
14 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所提出異議，亦無違誤。抗告論旨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16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8 民事第五庭

19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20 法官 郭宜芳

21 法官 劉定安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為抗告狀（須按他
24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新臺幣1千
25 元。

26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7 人。

28 如委任律師再為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為抗告之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王佳穎

31 附註：

01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02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3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04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05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